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9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評議程序資料

（109年度模交訴字第1號）

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評議程序參考資料

壹、什麼是評議？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評議，也就是國民法官法第81條以下規定的「終局評議」，是在案件開完庭（言詞辯論終結）後，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就案件如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判處有罪時如何量刑等等事項，先(1)進行充分討論後，再(2)個別、依序陳述意見，以就各個評議事項得出結論，進而形成本案的判決。

一、本案要評議什麼：

本案將會評議的事項分為兩種：「特定罪名成立與否」以及「科刑事項」。

「特定罪名成立與否」要討論的是被告有沒有檢察官起訴的行為，是否成立法律上某個特定的罪名（如殺人未遂罪、傷害罪等等）。

如果評議的結果，被告行為成立犯罪，就會進一步評議「科刑事項」，這部分本案要評議的，包括被告行為是否構成法律上加重、減輕的事由（本案無加重事由，可能的減輕事由有刑法第19條第2項）、構成減輕事由的話要不要減輕、各個犯罪科處多重的刑度、總共要執行多重的刑度……等等事項。

二、評議的決定方式

每個評議事項在充分討論後，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會依照順序陳述自己就該事項的意見，再依照各個事項的屬性，分別用下列的方式決定國民法官法庭就該事項的結論：

關於「特定罪名成立與否」的事項，要取得：(1)全體三分之二以上（6 人以上，含 6 人）表示同意；與(2)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至少各 1 人表示同意，才能當作國民法官法庭決定被告成立該犯罪。否則法庭就是決定被告「不」成立該犯罪。在評議結論不構成特定犯罪的情況下，假設檢察官起訴的事情還有可能成立別的較輕的犯罪，就接著依照同一個方式評議是否構成該罪。但如果這件事情已經沒有可能成立別的犯罪，那關於這件事情結論就是無罪。

關於「科刑事項」，則是以(1)過半數（5 人以上，含 5 人）；且(2)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至少各 1 人贊成的意見，作為國民法官法庭的結論。假使沒有任何一種意見同時達到上述 2 個條件，則以最不利意見的票數，依序算入次不利意見的票數，直到有一種意見同時達到上述 2 個條件為止。舉例如下：

有一科刑事項，國民法官法庭各人的意見如下（依序 A 最不利於被告，D 最有利於被告）：

	票數
A 意見	國民法官 1 人
B 意見	國民法官 4 人
C 意見	職業法官 1 人、國民法官 1 人
D 意見	職業法官 2 人

由於沒有任何一種意見同時(1)過半數並(2)獲得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至少各 1 人贊成的意見，所以將最不利的意見（A 意見）的票數算入次不利的意見（B 意見），結果如下：

	票數	備註
B 意見	國民法官 5 人	加上原本 A 意見的國民法官 1 人
C 意見	職業法官 1 人、國民法官 1 人	
D 意見	職業法官 2 人	

因為還是沒有任何一種意見同時符合上述 2 個要求，所以再將目前最不利的意見（B 意見）的票數算入次不利的意見（C 意見），結果如下：

	票數	備註
C 意見	職業法官 1 人、國民法官 6 人	加上原本 A 意見的國民法官 1 人，及

		B 意見的國民法官 4 人。
D 意見	職業法官 2 人	

此時 C 意見同時(1)過半數並(2)獲得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至少各 1 人贊成的意見，即為國民法官法庭就這一事項的評議決定。

貳、本案有罪與否及罪名之認定

一、起訴事實（紅色為爭執部分）

被告黃家瑜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3 日凌晨，在臺中市梧棲區梧南路梧南國小附近友人住處，飲用補藥酒、啤酒後，竟基於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 5 時 30 分前某時起，駕駛車牌號碼 5269-KB 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沿臺中市梧棲區梧南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欲返家，於同日 5 時 30 分許，行經臺中市梧棲區梧南路 50 號，本應注意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5 毫克以上不得駕車，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不得在道路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依當時情況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乃竟疏未注意及此，致甲車之右後照鏡及車身，先後撞及在該處路旁行走之趙東男及吳雅雯之背面身體，致趙東男、吳雅雯分別受傷（吳雅雯受傷部分未據告訴）。詎黃家瑜明知肇事致趙東男、吳雅雯受傷後，未採取適當之救護措施，竟基於逃逸之犯意，逕行駕車離開現場。後趙東男經送往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進行急救，延至同日 7 時許，因顱腦損傷、胸部挫傷併肋骨骨折致休克不治死亡。嗣警方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獲黃家瑜，經對黃家瑜行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 8 時 40 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74 毫克。

二、起訴法條全文：

㈠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㈡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主要爭點判斷

(一)爭點：被告是否具有肇事逃逸之故意

1. 被告是否已知悉（可能）發生使人受傷或死亡之結果，（縱令有人死傷亦無所謂，）仍決意逃逸，可從以下現場狀況及被告肇事後行為，依經驗法則判斷之：

(1). 事故發生之現場狀況，如被告車輛撞擊被害人之位置、力道、車損等。

(2). 被告肇事後之行為表現，如被告下車查看後逕自離去、停車後再開、加速離去等。

2.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參考：

(1)關於肇事逃逸之犯意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245 號判決

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之成立，不以行為人主觀上出於直接故意為限，間接故意亦包括之，則行為人對於肇事逃逸之構成犯罪事實，

雖未明知，惟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自具有肇事逃逸之故意。此所預見者除指已預見肇事外，並應預見已致人死傷之發生，並本於此預見，而萌生縱已肇事並致人死傷，惟仍悍然離去棄之不顧之犯意，始足成立。亦即本條之罪，必須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死傷有所認識，始足當之，若無認識，即欠缺主觀要件，難認構成該條之罪。

(2)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第3890號判決

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不確定故意（學理上亦稱間接故意、未必故意)， 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有認識過失，法文之中，皆有「預見」二字，乃指基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可以預料得見如何之 行為,將會有一定結果發生之可能,而其區別,端在前者之行為人,對於 構成犯罪之事實(包含行為與結果,即被害之人、物和發生之事)，預見 其發生，而此發生不違背本意，存有「認識」及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 ；後者，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然預見可能發生，卻具有確定 其不會發生之信念，亦即祇有「認識」，但欠缺希望或容任發生之「意欲 」要素。

(二)被告是否具有減刑事由（如精神狀態障礙情形，而得適用刑法第19條或具有刑法第59條之情形）

刑法第19條情狀之判斷，應依被告行為時精神障礙程度之強弱而定，如行為時之精神，對於外界事務全然缺乏知覺理會及判斷作用，而無自由決定意思之能力者，為19條第1項之情形；如此項能力並非完全喪失，僅較普通人之平均程度顯然減退者，則為同條第 2 項之情形。而判斷被告行為時精神障礙程度之強弱，乃屬醫學上精神病科之專門學問，非有專門精神病醫學研究之人予以診察鑑定，不足以資斷定。但被告犯罪時之精神狀況最終仍應由法院依法認定，如果犯罪時之精神狀態並無直接證明，則應綜合犯罪前後之一切狀況為

心證資料，予以適當之判斷。（最高法院 26 年渝上字第 237 號、25 年上字第 2324 號、47 年台上字第 1253 號判例意旨參照）

刑法第 59 條規定：被告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三、罪數之判斷

（一）想像競合

參考法條：刑法第 55 條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二）數罪併罰

犯意個別，行為不同，應分別處罰。

（三）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1971 號判例

刑法第五十五條所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就故意犯而言係指對於該數罪同時有各別之犯意而藉一個行為以達成之而言，若對於另一犯罪係臨時起意，而行為亦不止一個，或基於同一之犯意而行為又先後可分，即非刑法第五十五條之想像競合犯，應為數罪併罰。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782 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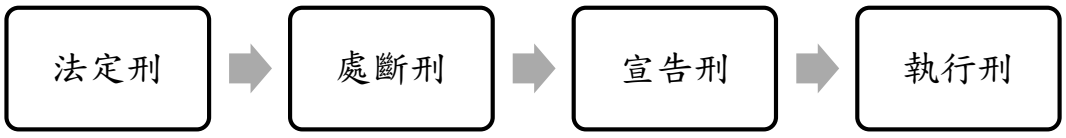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係指行為人以一個意思決定發為一個行為，而侵害數個相同或不同之法益，具備數個犯罪構成要件，成立數個罪名之謂，乃處斷上之一罪。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或局部重疊行為之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是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

參、量刑的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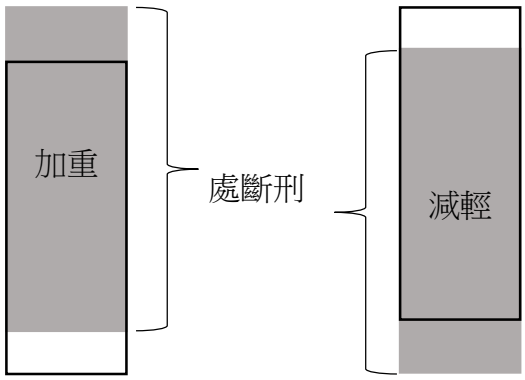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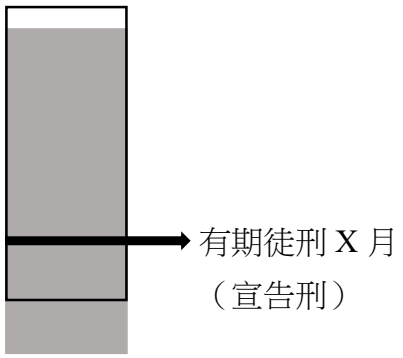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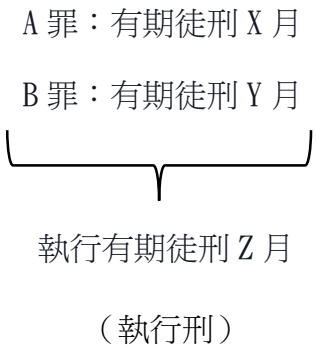
評議後如果認為被告成立犯罪，接下來就必須依據被告所成立之罪名決定被告適當合理之刑罰，即「量刑」階段。

一、量刑的階段

下面四個名詞，可以說明量刑的四個階段：



「法定刑」是法律就特定犯罪規定的刑度範圍。譬如修正前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的法條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就是傷害罪的「法定刑」。	刑法傷害罪：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法定刑

「處斷刑」則是當有加重減輕事由存在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宣告刑」是法院在處斷刑範圍內，考量個案具體情形後，所決定的刑度。	
「執行刑」是當被告有多個犯罪，被法院宣告多個宣告刑時，法院所決定實際要執行的刑度。	

二、加重減輕的幅度

加重的幅度都規定在加重規定的法條當中（譬如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的累犯，規定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減輕則規定在刑法第 66 條，

原則上是二分之一。

但無論加重還是減輕，法條規定的都只是加重或減輕的最高度規定。換句話說，是最多要加（減）到這個幅度，但至於個案中加（減）多少，法院可以依照職權來判斷[1]。

譬如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第 1 項第 1 款之酒駕致人於死罪法定刑是「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法院決定適用刑法第 62 條自首規定減輕，依照同法第 66 條規定，可以減輕至二分之一，意思是最多減到二分之一，但只要有減，減多少沒有關係。因此，上開適用自首規定減輕其刑後，最輕可以宣告有期徒刑 1 年 6 月（原本最低度刑再減輕到極限的二分之一）；最重可以宣告有期徒刑 9 年 11 月（原本最高度刑只減輕一個月），因此，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至 9 年 11 月就是上開酒駕致人於死適用自首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的範圍，法院要在這個範圍內選擇一個刑度作為宣告刑。

三、本案相關加重、減輕事由的說明

本案並無相關加重事由，而減輕事由可能有兩種情形：

1. 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的精神障礙事由減輕其刑。被告如果因為精神疾病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認知自己行為的對錯或控制自己行為的能力有顯著的降低，也可以依此減輕刑度。

2. 刑法第 59 條的情堪憫恕酌量減輕其刑。依刑法第 73 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釋字第 777 號解釋理由書：惟肇事逃逸罪之犯罪情節輕重容有重大差異可能，其中有犯罪情節輕微者，例如被害人所受傷害輕微，並無急需就醫之必要，或其他對 102 年系爭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侵害甚微之相類情形；或被害人並非無自救力，且肇事者於逃逸後一定密接時間內，返回現場實施救護或為其他必要措施，抑或肇事者雖離開現場，但立即通知警察機關或委請其他第三人，代為實施救護或為其他必要措施，或有其他相類後續行為有助於維護所欲保護法益之情形。然 102 年系爭規定一律以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

[1] 最高法院 47 年台上字第 1004 號判例：「刑法第 47 條所謂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祇為最高度之規定，並無最低度之限制，法院於本刑二分之一以下範圍內，如何加重，本有自由裁量之權，自不能以原判決僅加重其本刑十分之一，並未加重至二分之一，而再予減輕二分之一為不當。」

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四、減輕後處斷刑的範圍

情況	範圍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第 1 項第 1 款酒駕致人於死罪	
法定刑 （不為任何加重減輕）	有期徒刑 3 年～10 年
適用一種得減輕事由者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9 年 11 月
適用二種得減輕事由者 者	有期徒刑 9 月～9 年 10 月
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	
法定刑 （不為任何加重減輕）	有期徒刑 1 年～7 年
適用一種得減輕事由者	有期徒刑 6 月～6 年 11 月
適用二種得減輕事由者	有期徒刑 3 月～6 年 10 月

五、量處宣告刑的原則

所謂量刑，係指法官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處斷刑範圍內），依循一定的裁量標準來決定刑的種類以及輕重（決定宣告刑）。刑法第 57 條規定量刑時，法官應審酌的事項，有以下 10 類：

⑴ 犯罪的動機與目的：

指行為人犯罪的動機與目的是出於善意、惡意或不得已，例如出於貧困無法度日而偷竊，或是出於嫉妒而偷竊，在一般人認知上，判刑的輕重有所不同，法官在量刑時必須考量。

⑵ 犯罪時所受的刺激：

指行為人在犯罪時是受到被害者或外在環境的刺激或影響，例如受到他人言語重大羞辱，憤而傷害他人。

⑶ 犯罪的手段：

對於不同的手段，刑度亦會有所不同，例如殺人，有殘酷的凌虐他人致死，亦有使用不具痛苦性的手段使人死亡的方式，於量刑時也要考慮犯罪手段。

⑷ 犯罪行為人的生活狀況：

行為人所處社會環境有時會引發犯罪，例如行為人處於社會底層，有眾多親屬需其照顧撫養時，其犯竊盜、強盜罪，與家境富裕者犯竊盜、強盜罪，量刑上可能就有所不同。

⑸ 犯罪行為人的品行：

指犯罪行為人的品德、個性。若行為人以往都是品德良好無不良素行時，對其宣告一定的刑可能已足以收警惕、教育的功效，此時量刑上即有差異。

⑹ 犯罪行為人的智識程度：

指犯罪行為人所受的教育程度或對事物的理解程度。例如行為人並不識字或對法律並不熟悉，所為的犯罪行為，即與受過高等教育，熟悉法律的人所為的犯罪行為，量刑上有所不同。

⑺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也是量刑上必須審酌的重點，至親好友、老師學生或者毫無關係，都可能影響犯罪行為的評價。

⑻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的程度：

某些犯罪行為屬於違反義務的義務犯，例如過失傷害罪中，行為人所違反的注意義務程度，即係相關案件量刑的審酌重點。

⑼ 犯罪所生的危險或損害：

行為人所為犯罪行為，縱使都產生既遂的犯罪結果，也可能有輕重程度的差異，例如竊盜罪中，行為人所偷取的財物是價值低微的物品，或者是大量價值高昂的珠寶首飾，在量刑評價上也會有所差異。

⑽ 犯罪後的態度：

行為人在犯罪後可能有不同的態度或應對模式，有立刻後悔、賠償被害人、給予被害人救助者，也有立即離去、不願反省或偽造證據意圖隱瞞犯行者，量刑時也必須考量這些因素。

另外，一個量刑因素，如果已經作為法條的構成要件或加重減輕要件考慮過了，在量處宣告刑的時候，就不能再影響宣告刑的高低，避

免同一個因素遭到重複評價而不公平[2]（禁止重複評價原則）。譬如說，刑法第 222 條規定使用藥劑犯強制性交的刑責比一般強制性交更重，那麼如果構成使用藥劑犯強制性交罪，就不應再用被告使用藥劑的手段當作理由來判比較重的刑罰。又或者自首雖然跟犯後態度有關，但若因為被告自首，已經適用刑法第 62 條予以減輕，在決定宣告刑的時候，就不能再讓自首對於宣告刑有所影響。

六、定應執行刑的說明

被告被宣告多個刑罰，且符合法定要件的時候，要依照刑法第 51 條的原則決定最後要執行的刑罰，也就是「執行刑」。能不能定「執行刑」、定「執行刑」的規則跟範圍，有以下的規定：

1.原則：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

2.例外不合併者（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但書）：

（1）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2）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3）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4）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3.本案各罪的屬性

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4.合併定刑之範圍（刑法第 51 條）

（1）宣告多數死刑或無期徒刑者，都只會執行一個。

（2）宣告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其他的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3）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其他的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4）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或拘役或罰金者，最後合併的刑期，從各刑

---

[2]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77 號判決：「刑罰法規立法時，均已斟酌不同犯罪構成要件要素，所涵攝相異之可罰性，而賦予不同之刑罰效果，此即法定刑範圍；甚或就可加重、減輕法定刑之具體事由亦予以明文規範，則依此法定加重或減輕事由，視個案具體狀況，決定適當之加重、減輕比例，據以調整修正原始法定刑所得，而作為行使刑罰裁量權之實際範圍，即所謂處斷刑。此俱為刑罰裁量之外部性界限。是量刑前，該當於各種犯罪構成要件與法定加重、減輕事由之具體事實，既共同作用而形成刑罰裁量範圍之量刑外部性界限，其於刑罰決定過程中顯業經考量並據以評價被告犯罪輕重。故法院於刑罰範圍內量刑時，自不得再執為裁量刑罰輕重之標準。否則，即違反重複評價之禁止。」

中最重的刑期起，至全部刑期的加總為止。但有期徒刑不能定超過 30 年，拘役不能定超過 120 日。

（5）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同時都會執行。但如果有期徒刑合併定超過 3 年，就不會再執行其他的拘役。

5.如何決定應執行刑的刑度

決定應執行刑的時候，要考慮刑罰的邊際效應會隨著刑期增長而遞減，但對行為人造成的痛苦程度反而會隨著刑期遞增，同時考量這個刑期下，行為人執行完畢後還能不能回到社會，來下一個決定[3]。此外，也必須考慮各個犯罪侵害的法益是否相同、是不是都是難以取代或回復的個人法益（如生命法益或性自主法益）、時間空間是否接近等等因素[4]。

七、緩刑

刑法第 74 條規定：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3] 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22 點：「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不得違反刑法第 51 條之規定，並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法院依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

[4] 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23 點：「執行刑之酌定，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第 24 點：「審酌各罪間之關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第 25 點：「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

八、沒收（最高法院 106 度台上字第 1374 號判決）

修正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 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 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旨在藉由剝奪犯罪行為人所有以 預防並遏止犯罪，而由法官審酌個案情節決定有無沒收必要 。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 或減少阻礙的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 由於供犯罪所用之物與犯罪本身有密切關係，透過剝奪所有 權的沒收宣示，除能預防再以相同工具易地反覆非法使用之 外，亦能向社會大眾傳達國家實現刑罰決心的訊息，對物之所有權人濫用其使用權利也產生更強烈的懲戒作用，寓有一 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在主觀要件上，本法雖未明文限 制故意犯或過失犯，但過失行為人欠缺將物品納入犯罪實行 媒介之主觀利用認識，並未背離其使用財產的合理限度或有 濫權使用財產之情形，故無剝奪其財產權之必要，自應將犯 罪工具沒收適用範圍限縮為故意犯，方符合目的性解釋。另 在客觀要件上，應區分該供犯罪所用之物，是否為實現犯罪 構成要件的事實前提，即欠缺該物品則無由成立犯罪，此類 物品又稱為關聯客體，該關聯客體本身並不具促成、推進構 成要件實現的輔助功能，故非供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必須 有特別規定方得為之。例如不能安全駕駛罪，行為人所駕駛 之汽車或機車即為構成該罪之事實前提，僅屬該罪之關聯客 體，而不具促成、推進犯罪實現的效用，即非屬供犯罪所用 而得行沒收之。至於犯罪

加重構成要件中若有特別工具，例 如攜帶兇器竊盜罪、利用駕駛供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 機會犯強制性交罪，該兇器、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分別對於基本構成要件之普通竊盜罪、強制性交罪而言，仍具有促成、推進功能，即屬於供犯罪所用之物，而在得沒收之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評議程序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

一、被告酒後駕車肇事致趙東男死亡之行為是否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2項前段之酒駕肇事致人於死罪？

□ 是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3月　　日

第 185-3 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評議程序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

二、被告駕車肇事致趙東男死亡、吳雅雯受傷後離去之行為，是否成立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逃逸罪？

□ 是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3月　　日

第 185-4 條（肇事逃逸罪）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評議程序

科刑事項評議意見書

三、被告酒駕肇事致人於死與肇事逃逸間之行為罪數關係？

□　數罪併罰

□　想像競合之一罪，從一重論以較重之罪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3月　　日

第 50 條（數罪併罰之要件）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
第 55 條（想像競合犯）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評議程序

科刑事項評議意見書

四之一、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2項前段酒駕致人於死罪，是否有符合刑法第59條之情形？

□　是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3月　　日

第 59 條（酌量減輕）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評議程序

科刑事項評議意見書

四之二、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遺棄罪，是否有符合刑法第59條之情形？

□　是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3月　　日

第 59 條（酌量減輕）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評議程序

科刑事項評議意見書

五、量刑

㈠1.酒駕致人於死與2.肇事逃逸部分均為數罪：

本件1部分，應量處_____。

本件2部分，應量處_____。

㈡1與2僅論以較重之一罪：

應量處_____。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3月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評議程序

科刑事項評議意見書

六、定應執行刑：如有數個有期徒刑之罪刑，最後合併應執行之刑度應為：_____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3月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評議程序

科刑事項評議意見書

七、本件是否給予被告緩刑？

□ 是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3月　　日

第 74 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評議程序

科刑事項評議意見書

七之一、緩刑期間為何？（2年至5年）

＿＿＿＿＿＿＿＿＿＿＿＿＿＿＿＿＿＿＿＿年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3月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評議程序

科刑事項評議意見書

七之二、緩刑是否附條件？

□ 是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3月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評議程序

科刑事項評議意見書

七之三、所附條件為何款？（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可複選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_____元）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_____元）

□五、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_____小時）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命令內容：_____）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命令內容：_____）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3月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評議程序

沒收事項評議意見書

八、被告駕駛之車輛車號5269-KB自小客車，是否沒收？

□ 是

□ 否

（法官、國民法官）簽名（或編號）：_____

中華民國110年3月　　日